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16) 征补告〔2025〕5号

(本公告为第 1 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市政府组织编制了东莞市清溪镇 2025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东莞市清溪镇浮岗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新长山股份经济合作范围内，共计 0.9336 公顷（即 14.004 亩）。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1、拟征收东莞市清溪镇浮岗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0.7705 公顷（11.5575 亩）。其中，农用地 0.7705 公顷（11.5575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2、拟征收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新长山股份经济合作集体所有土地 0.1631 公顷（2.4465 亩）。其中，农用地 0.1631 公顷（2.4465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详细面积情况见下表：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面积情况表

单位：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清溪镇浮岗股份经济联合社	0.7705	0.0000	0.7561	0.0085	0.000	0.0059	0.0000	0.0000
清溪镇罗马新长山股份经济合作	0.1631	0.0000	0.1450	0.0000	0.0181	0.0000	0.0000	0.0000
合计	0.9336	0.0000	0.9011	0.0085	0.0181	0.0059	0.0000	0.0000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东府〔2024〕28号)的规定执行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182.7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78.3 万元/公顷，共计 261 万元/公顷。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 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 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即0.09336公顷),按照661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总额为61.71096万元。

(三) 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16.2万元/亩的15%筹集征地社保费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34.02972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且该账户资金使用情况应接受东莞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局的专项监管。

费用由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待办妥征地报批手续之后,被征地权利人申请计提费用。分配方式为平均分配。

六、其他事项

(一) 公告时间: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7月26日(不少于30日)。

(二) 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7月26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东莞市清溪镇工程建设中心(联系人:殷伟荣;电话:13560818315)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 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7月26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东莞市清溪镇自然资源部门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东莞市清溪镇城建国土大楼504室空间规划与土地利用股(联系人:王祖龙;电话:89383698;邮编:523600)。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我市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单位红线图

2、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股东人员名单

